雪花的啟示

客居人語
姚船

窗外，雪花飄飄。

先是一點一點散落，緩慢地，變成一片一片飛舞，時而密匝匝，時而稀疏疏。坐在暖氣溫暖的室內，放下手中書本，拿起一杯熱乎乎的「鐵觀音」，欣賞後園雪景，頗為愜意。雪花把眼前幻化成一個童話世界，似乎也滌蕩了靈魂，讓人的心田一下子變得純淨，雜念一掃而光。

突然想起，昨天晚上看電視新聞，在天氣預報中得知今天要下雪時，不是還暗暗詛咒這該死的雪打亂我的安排嗎？原想和內子早餐後到一個遠一點的商場選購節日禮物，卻因下大雪給打亂了。下雪天道路濕滑，年紀大了，反應遲緩，意外撞車怎麼辦？所以，遇上天氣不好，我們都是「安分守己」，少出門為妙。

我又望向窗口，雪還在不停地下。這是加拿大冬天常見的景致。面對輕輕揚揚的雪花，不禁自問，心靈為何有如此大的落差，變得又愛又恨？

記得來加拿大頭幾年，一看到下雪，心裏不知有多高興。尤其是大雪後天空放晴，金色的陽光灑滿大地，一片耀眼的光芒。踏在厚厚柔軟的雪地上，一步一個深深的印記，多有趣。

後來，年復一年，對雪也習以為常了。不管下雪下雨，好天壞天，都不當一回事，該出門說走就走。然而近些年，卻開始留意起天氣預報，而且，越來越「敏感」，出門要看天行事。

雪花沒變，還是那樣輕盈浪漫，只是隨着年齡增長，我們的心境變了。其實，不單年歲，對於處境不同的人，面對同樣雪花，態度也有天淵之別。前幾年，加拿大部分地區遇到一個暖和少雪的冬天。對於城市居民，尤其是每天需要開車或坐公交車上班的人來說，或許滿心慶幸，不必為大雪導致道路阻塞遲到而焦慮不安。

但農民卻憂心忡忡，瑞雪兆豐年嘛，雪太少，來年春旱如何是好？滑雪場更不必說了，雪道光禿禿的，周遭地面都露出青綠，如何吸引滑雪愛好者和遊客到來？雖然可人工造雪，只是花費不菲，且覆蓋面有限，只能艱難經營，愁眉苦臉撐下去。

俗話說，各花入各眼。什麼花最美？看你的愛好和審美觀念。同是一棵樹，你從高樓俯視，覺得渺小；要是站在樹下仰望，樹冠似乎遮住半邊天。同樣的，面對雪花，是喜歡還是厭惡，因人而異，因境而遷。

更何況，柔美的雪花，偶而也有兇狠的時候，尤其是發怒時，與它的邪惡兄弟暴風一起來襲，變成暴風雪，對大自然的破壞及人類的影響，令人心驚膽戰。狂風呼嘯，大雪紛飛，彷彿天要塌下似的。大樹被連根拔起，屋頂被掀開，道路堆滿積雪，停水斷電，似乎世界末日。這時，躲在屋裏或庇護所，雪花輕柔潔白的形象一掃而光……

杯子裏的茶水已喝完，我陷入沉思。雪，只是一種自然現象的產物，捧在手裏，幾乎察覺不出它的重量，但仔細觀察品鑒，它在生活中，又給了我們不少啟示。

在我們周遭的人中，不也存在着因觀點、角度不同，而對同一件事物產生截然不同的看法嗎？就算同一件事，同一個人，因認知或心情影響，結論也可能會南轅北轍。如何客觀理智面對複雜的世界，不以偏概全，也許是我們一輩子的難題。

窗口的雪花，讓我窺見萬花筒般世界的一斑。

徵稿啟事

維港灣畔輕柔的海風，太平山下璀璨的燈火，茶餐廳裏地道的港味，遠郊離島淳樸的民風，凡此種種，交織成一個香港初印象。然，就像一千個讀者眼中有一千個哈姆雷特，每個人對香港的認知和體悟也不盡相同。

「大公園」開設「我心中的香港」欄目，面向海內外徵文，歡迎各位讀者書寫屬於自己的香港印象。文章語言、風格、形式不限；每篇不超過兩千字；所有來稿需為原創首發。

投稿郵箱為：takungpage1902@gmail.com，請註明「我心中的香港」欄目。
徵文活動截止日期為：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香港散章

我心中的香港
胡竹峰

回憶大樹

有人作文章說香港多高樓，無大樹，只因香港馬路窄，無林蔭樹。寸土寸金，無隙地可以種樹。

香港高樓多是事實，但香港的行道樹也頗壯觀，只是摩天大樓太高，映襯得大樹顯小。大樹之間，高高低低的灌木，紅絨球一樣的朱纓花，其間還有一種白朱纓花，更為素雅寧靜。有人還帶我認識了宮粉龍船花、垂花懸鈴花，怡紅快綠，朱槿紅，朱槿黃，皆有風致。

香港公園大樹很多，頗有林木深深的陰翳感，雨天尤其如此。

有一年去香港，正是雨天，在黃昏暮色裏穿過九龍公園。一棵棵樹，又高又大，暮色裏不辨其類，與我故鄉大別山中的樹木截然不同。密密匝匝的灌木叢，數不清的綠葉，淋得濕透了，雨水的激盪下，草木元氣洶湧。

我經常懷念那一天經過香港大樹的情味。

舊書尋夢

香港旺角一帶的舊書舖真多，一家家逛來。我很喜歡舊書，當然是品相好的舊書，有一種褪盡鉛華之美。恰恰那些書正是鉛印，微微泛黃的紙張，觸摸時手指有微微的凸凹感，這是鉛印書的魅力。

如今距離鉛與火時代最後一批圖書也過去幾十年了。有幸在香港，一回回尋找到了鉛印的記憶。有幾回懷舊得更遠，淘到了幾本清中晚期的木刻宣紙線裝書。

我是金庸迷，在香港舊書店，陸續得了兩套明河社金庸作品集，其中還有一套袖珍本。飛雪連天射白鹿，笑書神俠倚碧鴛，都是讀過的書，我卻固執地以為明河社的金庸讀來更接近作者。

▲淺水灣一景。資料圖片

維多利亞的夜色

維多利亞港的夜色總讓我想起張恨水，想起那一本《金粉世家》。交織在門第、權力與金錢中的燈火，多少得意多少失意。歲月飄搖，黃金與紅粉的奢華後面，泛起多少快意恩仇，多少酸甜苦辣。

淺水灣

那是二〇一二年三月天，風吹到人身上，很舒服。但是單衣還是覺得微微有些涼。走在淺水灣沙灘上，也很舒服，腳底彷彿有風。四周的綠樹，欣欣向榮，像我的心情一樣。友人說張愛玲小說寫過此地，可惜她的小說我向來陌生得很、漠然得很，所以談話並沒有進行下去。

然而沙灘上幾個閒人，與身前的海水和身後的幾棟房子，讓我分外欣喜。奇怪的是，如今記憶裏，那一切變成了象牙白的顏色。坐在淺水灣沙灘上，似乎看見的不是大海，而是天空的雲卷雲舒。

後來，我沒有再去過淺水灣。

太平山

那一日登太平山，將要黃昏。開始暗淡下來的天色，遮不住港島的繁華。在高處俯瞰城市，想起電影中的一個個鏡頭、一個個細節，那些和太平山有關的場景紛湧上來。那是一代香港的記憶，卻是幾代人的記憶。

登山處高，令人心神俱開。一些和太平山無關的往事也紛湧上來——

阮籍性格孤僻，少年時終日不開一言，令人不能測度。登上廣武城樓，觀楚、漢戰場，不由慨嘆，「時無英雄，使豎子成名！」陳子昂恬退自守，乞歸路途上得幽州台，黯然誦出「念天地之悠悠，獨愴然而涕下」這樣的句子。

太平山又名硬頭山，在太平山上想起幾個硬頭漢子，東漢董宣，格殺公主惡奴，寧死不謝罪，劉秀封他為強項令。宋朝遺民謝枋得，不與元廷，對忽必烈說，「貶我牛者，牛而應之；貶我犬者，犬而應之；貶我游墮民者，墮民應之。」絕不入朝為官，絕食而死。

我第一次登山的時候，可謂硬頭。如今頭依舊硬，但內心開始服軟了。

雨

晶瑩的雨，繁華的城。大雨落下，城似乎一下子變了，變得像我多年前讀過的狄更斯、巴爾扎克、大仲馬小說中的插圖。街道稍微安靜些，小巷子裏幾個人舉着傘悠悠走過。那一幕很電影很文學。

實踐的積澱

如是我見
李憶蕾

聽文學創作講座，或出席研討會什麼的，講的人各有各的門路和途徑：作家講的是自己的經歷與創作經驗，間中或許還會傳授一些寫作訣竅；教授學者所講的則多為補充知識量，目的是為觀眾或學生樹立標杆促進思想。但總的來說，範疇不外乎如何從生活中取材，如何塑造人物，如何布局，用什麼手法描述充溢人間煙火的俗世故事等等，因此被戲謔為陳腔濫調是常有的事。

但「陳腔」不一定是腐朽的代名詞，而「調濫」可能是化學反應分解出來的精華呢。重彈而能冷靜地意會了整個世界，其中學問深不可測。

曾經主持過一個小說創作講座，主講人一上台就開始「陳腔濫調」：怎樣從生活中取材，怎樣把生活帶進小說裏，意思是說要寫得比真的還要真。當被問到寫什麼題材比較有意義？他建議初學者寫身邊事，因為是自己熟悉的，也只有自己熟悉的才能寫得深刻；至於寫什麼題材比較有意義？他說只要是自己熟悉的，寫什麼都有意義。比如熟悉採錫礦作業的，可以礦場為題材，寫礦工慘遭活埋事件，還有夜盜錫米被射殺的悲劇。而這兩個題材，同樣是與錫礦有關，但他認為第二個比第一個更值得寫，也更有意義。因為土崩慘遭活埋是意外；夜盜錫米遭射殺，這裏面有故事，至少存在着一個問題：是什麼原因讓這些人鋌而走險，還甘冒着丟命的危險？從而引發讀者關注，甚至想像。小說的意義在於提出問題，讓讀者去思考——這就是小說的社會功能。

這樣的陳腔濫調絕對符合「文學理論」，且又不失旨趣，甚至可說是意圖高遠的。

但文學難就難在靠經驗不靠知識，而理論又不能脫離實踐。這似乎是說，小說是弄假成真的絕活；最最關鍵的是小說人物必須有血有肉，連心理和舉止都必須真實，必須符合人物的性格，顯示他就是小說裏的那個人，而不是作者自己。這靠什麼？起決定性作用的當然是靠歷練，靠經歷世事，從經歷的事情中得到磨煉，在最可能的生活圈裏表現創造力。人們往往有一種錯覺，只要一聽到「陳」，就認定必定是「濫」的，因為好東西必然都該是嶄新的。像商品，當然是新款的好，哪怕是削足適履。

主講人於是說：我不要求你認同我，但請相信，這個世上是有可以相信的道理的——那就是：「調濫」。之所以「濫」，是使用率頻繁，而頻繁是因為經過長時間實踐，證實了其中的道理，故而沿續不斷。換言之，那是萬古長青的實踐積澱。

我當然相信他。因為深知現實生活並不如想像是怎樣就是怎樣。它既是莊嚴的也是艱難的，但只要配合得宜，肯面對現實，一樣可另闢蹊徑。

▲《蒙娜麗莎》數字修復與重建手稿等展品吸引參觀者。

「解密達芬奇」

市井萬象

「解密達芬奇——跨時空科技與藝術重現」展覽正在廣州藝術博物院（廣州美術館）舉行，展出包括達芬奇珍稀手稿（數字修復）、現存古籍（收藏品）、現存手稿（收藏品）、畫作（數字修復）、手稿復原重建機械等展品，結合現代數字技術（AI、AR及VR）體驗、線上互動等多種形式，為觀眾揭示達芬奇創作歷程及創作細節。

中新社

唱過門

自由談
姚文冬

有位京劇演員，有愛「唱過門」的習慣。所謂「過門」，是指唱腔中，分割唱句的詞組或字的伴奏，通常只有一拍或半拍，比如《春閨夢》中「飢寒飽暖無人問」這句，「飢寒」唱罷，有個半拍的小過門，演員把它讓過去，隨後接唱「飽暖」。但這位演員把這半拍過門也順嘴唱了，「飢寒飽暖」連在了一起。既是伴奏，就屬於琴師的活兒，所以琴師半玩笑地說：「角兒，請給我留口飯吃吧。」

唱過門多屬無意，因為前字的尾腔與隨之而來的過門，旋律連貫，的確不好區分。但如此一來，唱腔便會有一種不易察覺的「怪味」。作為票友，這種毛病我更是常犯，直到有人給我指出來。改正之後，能感覺到唱腔「乾淨」了，特別是演唱輕鬆不少。以前唱戲吃力，歸咎於氣息不足，其實習慣唱過門也是一個原因，把不該唱的唱了，自然在一定程度上消耗了氣息。

「搶琴師的活兒」這種事，我過去沒少幹。小時候家裏種地，我負責牽牛，這原本是簡單也輕鬆的活兒，但我卻累得氣喘吁吁，繮繩把手勒出了血泡。原來，我把自己也當成了一頭牛，牛拉着犁，我使勁拽着牛，等於我也在間接拉犁，能不累嗎？牛也並沒因此省了力氣，牠既失去了自主的節奏，又被我拽得難受，眼睛瞪得大大的。舅舅指出我的毛病後，對我說，你只需輕輕攥着繮繩，走好直線就行，牛知道該怎麼做。

唱戲唱過門，就像種地把自己當成牛，費力不討好。類似比喻還能舉出許多，比如，畫畫不留白，畫得滿滿當當，肯定不好看。留白就好比「過門」，是一種美的呈現，也是連接畫家意圖與讀者想像力的紐帶。又比如寫小說，要有張有弛，有露也有藏，給讀者留出參與的空間，因為一部好小說，是作者與讀者共同完成的。

職場上，我也見過「唱過門」的人。這些人本身業務過硬，也有責任心，勤奮敬業，但這未必就能把工作做好。有位部門負責人，熟悉本部門各崗位業務，堪稱全才，這本是好事，但實際工作中，屬下做不好的或不願意做的，他乾脆自己就做了；有時，他本該行使管理權，指導屬下做好某項工作，他卻認為，「有發號施令的工夫就做完了」，擼起袖子就下場了，所以他總感覺到累。而他的部門，整體素質並不過硬，甚至被認為作風拖沓。這多是他習慣「唱過門」導致的。

生活中，也有人愛「唱過門」，拿說話為例，一個人話太多，或說話過滿，就是一種「唱過門」。說話最好簡潔明瞭，說到點子上，該用力時擲地有聲，該避諱時含蓄委婉，不管哪種方式，盡量點到為止。我們常說，某人的話「值錢」，就是誇其能把握分寸。如果囉囉嗦嗦，車軲轆話來回說，生怕別人不理解，每說完一句都要再綴上一句「明白了嗎」、「記住了嗎」，必會引人反感。因為低估了別人的智力。

人與人相處，無論多麼親密的關係，都要留出一條縫隙，這條縫隙就是一個「過門」，它可能是：默契、會意、尊重、諒解、敬畏、容忍……如果缺少這些「過門」，友情或愛情甚至親情關係中，都可能出現一種「怪味」，也會因消耗「氣息」，讓人喘不過氣來。